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拟变更履行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关于沈阳煤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履行重组相关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变更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变更履行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原因分析合理、符合实际情况，变更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：朱震宇、程国彬、曹锦秋

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